

美屢誣港警「侵犯新聞自由」自己脅迫傳媒「適時噤聲」

紐約高官捲貪腐限制採訪

警驅逐《紐時》記者顯雙標

香港文匯報訊 美國等西方國家屢屢攻擊香港警方所謂侵犯新聞自由，然而真正試圖令傳媒噤聲的，正是美國警方。《紐約時報》周五（9月6日）報道，紐約市警方周四突然以「違規採訪」為由，驅逐分別來自《紐約時報》和《紐約郵報》的兩名紐約警務專項記者。報道指事發前不久，包括紐約市警察局局長在內的多名市政府高官因捲入貪腐風波被搜查，《紐約時報》質疑警方無端驅逐記者是為掩人耳目，侵犯新聞自由。



◆紐約警方以「違規採訪」為由，驅逐兩名警務專項記者。網上圖片

被驅逐的是《紐約時報》女記者克萊默，以及《紐約郵報》女記者摩爾。她們均已獲得警方許可，在紐約市警署總部大樓內、為當地記者提供的辦公室「新聞屋」內工作。消息指兩名記者遭驅逐時，被要求簽署一份「紐約警局傳媒中心協議」，包括警署內哪些區域禁止記者進入，以及濫用新聞屋的記者或傳媒會被警方取消訪問權限。

市長同捲醜聞 警局長被搜屋

報道指出，紐約市市長亞當斯近期捲入貪腐醜聞，令市政府多名高官被調查。據報本周三，聯邦特工沒收市政府5名高官的手機，紐約市警察局局長等高官的住所也在當日被搜查。在搜查消息傳出數小時後，紐約警方突然決定驅逐兩名記者，現時暫不清楚兩件事之間是否有關。

克萊默稱，紐約警察局署理局長尼維斯周四晚上表示，她在警署總部大樓內的記者通行證會在本月16日之前失效。尼維斯聲稱，克萊默違規繞過警方新聞辦公室、直接採訪警察。但克萊默強調，她已聯繫紐約市警察工會取得訪問許可，且她與警方簽署的協議中，並無「不得繞開警方新聞辦公室採訪」的要求。

髒話辱罵記者 警「小規模獨裁」

至於摩爾，警方聲稱她撰寫關於「911」恐襲的報道時，違規聯繫了紐約市警察工會之一「巡警福利協會」。截至周五，摩爾已獲准重回警署總部的新聞屋辦公，但克萊默仍被禁止返回警署。

《紐約郵報》記者麥卡錫周四還披露，他日前聯繫紐約市警方，希望了解市政府高官被調查的情況，紐約市警察局公共訊息副專員謝潑德非但沒有提供訊息，反而用髒話辱罵麥卡錫。紐約市警方拒絕回應為何驅逐及辱罵記者，僅聲稱部分記者在警署內辦公或採訪，是近距離接觸紐約警方的「特權」。

《紐約時報》發言人施塔特蘭德強調，「《紐約時報》沒有收到警方對驅逐記者行為的適當解釋。這是限制新聞自由和獨立的作法，我們期待警方盡快撤回驅逐令。」民主黨政治策略分析師科菲也稱，警方的作法如同「小規模獨裁」，批評「這是非常劣劣的溝通策略」。

政客公然種族歧視中國記者

香港文匯報訊 美國政客多次公然種族歧視甚至攻擊記者。美媒報道，內布拉斯加州共和黨籍州長皮倫去年9月受訪時，竟公然宣稱一名記者來自中國，因此他「從不也不會讀」該記者的報道。新聞業界代表斥責皮倫是種族歧視，故意發布有偏見言論。

內布拉斯加州長捱轟

美媒報道，皮倫接受當地傳媒KFAB訪問，被問及當地獨立傳媒《弗拉特沃德自由新聞報》有一篇報道，披露皮倫名下一間養豬場污染地下水，導致水中硝酸鹽含量超標。皮倫竟稱，「我從沒讀過，也不會讀這篇報道，你看看作者就明白了，她來自中國！這還不能說明問題嗎？」

美聯社等傳媒報道，撰寫該報道的記者徐艷琪（譯音）來自中國，持工作簽證在美合法工作，事發時她在《弗拉特沃德自由新聞報》任職已有兩年。徐艷琪稱，皮倫的言論令她深感震驚，她原本期待皮倫能夠就報道的內容，認真

回應她的質詢，卻沒想到等來針對她的人身攻擊。

徐艷琪強調，身為州長的皮倫理應為種族歧視、攻擊新聞自由的言論承擔責任，「我絕對能看到其中的偏見，他（皮倫）的言論明顯將華裔社群排除在外。」

《弗拉特沃德自由新聞報》總編輯、內州新聞信託基金會總監韋恩怒斥皮倫的言論，「從徐艷琪任職以來，這是第一次有人僅因她的出身就排斥她。看到我們的州長公開說出這種話，身為僱主，我很憤怒；身為新聞自由的信徒，我很難過；身為內布拉斯加人，我更感到尷尬。」

亞裔美國記者協會事後亦發布聲明，強調協會支持徐艷琪，「她成為了一些言論的目標，這些言論試圖僅因她的出身，就否認她公正準確的報道。她身為調查記者的工作，不應因為國籍便受到批判。」

◆皮倫（左）指自己不會讀徐艷琪（右）的報道，因為她是中國人。網上圖片



示威現場即捕即放 威脅記者放棄報道

香港文匯報訊 今年春天蔓延全美的校園攔截巴勒斯坦反戰抗議中，多名記者在抗議現場被警方拘捕，不少美媒卻對此噤聲。當地記者組織「自由新聞機構」指出，多個州份的警方採用「即捕即放」策略對待記者，盡力避免面對拘捕記者的爭議，同時以此威脅記者、試圖警告他們不得在現場報道。

田納西州私立范德比爾特大學今年3月26日發生抗議活動，當地傳媒記者莫蒂卡早上前往現場，希望進入校內，訪問正在靜坐抗議的學生。莫蒂卡稱，當時自己被數名警察攔下，他出示證件並表明記者身份，但警察仍即場以「非法侵入罪」為名拘捕他。數小時後，警方撤銷對莫蒂卡的指控，警告他盡快離開現場。

莫蒂卡稱，他在當天下午又前往校園外，但一名警察一直緊跟在他身邊。莫蒂卡擔心自己再度被捕，最終只能離開，未能完成採訪。

在加州薩克拉門托市，當地民眾今年3月19日在市議會大廳舉行反戰抗議。在場記者埃普利稱，警察進入大廳拘捕抗議者時，她向警方表明身份，但仍被鎖上手銬。持續約半分鐘後，警察鬆開手銬，聲稱允許埃普利繼續報道，但言辭中明顯帶有威脅意味，她只能結束採訪離開。



◆美校園反戰抗議中多人被捕。網上圖片

肆意暴力對記者 阻止街訪扣手銬

香港文匯報訊 美國執法部門暴力對待記者事件不勝枚舉。俄亥俄州去年發生列車脫軌致有毒化學品嚴重外洩事件，當地一名記者在新聞發布會上直播報道，竟被暴力拘捕，一度被控「非法入侵」和「拒捕」兩項罪名。《華爾街日報》一名非裔記者去年底在亞利桑那州一間銀行外採訪途人，亦被警察無視其記者身份，無故鎖上手銬。

美聯社報道，去年2月，一列運載有毒化學品的列車在俄亥俄州東巴勒斯坦鎮脫軌。事發數天後，州長德溫舉行新聞發布會，當地傳媒NewsNation記者蘭伯特出席，其間打開設備，準備直播發布會並錄製自己的訪問片段。在場警察勒令蘭伯特關掉設備，見蘭伯特拒絕後直接推倒他，將其面朝下壓在地上，鎖上手銬，拘留他約5小時。

俄亥俄州總檢察長事後駁回針對蘭伯特的控罪，強調他當天所有行為，均與他的記者身份

一致。蘭伯特事後向當局提出民事訴訟，「沒有任何一名記者能想到，自己居然會在工作時被捕。我認為這種情況在我們的國家本不會發生。」

《華爾街日報》記者拉布因去年11月於亞利桑那州鳳凰城，在一間摩根大通銀行分行外訪問途人。拉布因回憶，一名銀行職員詢問他在做什麼，未等拉布因解釋，一名警察便快步走來，當場給拉布因鎖上手銬押上警車。有目擊者表示，拉布因多次表明身份，但警察不以為意，更威脅要拘捕目擊者。

拉布因被捕約15分鐘後獲釋，沒有被控。《華爾街日報》主編默里知悉事件後，迅速致函鳳凰城警方，怒斥警方行為侵犯公民自由，要求警局承諾採取措施，確保日後不會再有其他記者有類似遭遇。

◆蘭伯特突遭警員強扣手銬。網上圖片



屢限制新聞自由 圖將新聞屋清場

香港文匯報訊 美國紐約市政府被指多次試圖限制新聞自由。去年12月，市長亞當斯當局指示警方，要求將所有在警署大樓內部辦公室「新聞屋」的記者，轉移到大樓外一座臨時建築內辦公。亞當斯稱臨時建築可以容納更多傳媒的記者。當地多間傳媒指出，亞當斯政府是阻止記者獲取重要警務新聞和關鍵資訊。

「踢」出大樓外 收緊報道限制

紐約市警署大樓內設有新聞屋，供當地傳媒記者辦公。這些記者獲警方批出通行證，可以在大樓內更便捷地接觸警官、獲取警務資訊和突發事件資料。《紐約時報》當時引述警方電郵，其內容稱亞當斯政府建設警署大樓外的臨時建築，旨在「為其他傳媒創造空間」。

亞當斯任內多次宣稱會提高新聞透明度，然而針對記者報道的限制不斷收緊。針對警務專項記者，當局要求他們的「離題」問題僅限每周提出一次，不得主動披露政府官員與說客的會晤。警方還推遲公布當局詳細日程安排，啟用一套耗資5億美元（約39億港元）的加密無線電通訊系統，聲稱旨在「防止竊聽」。

《紐約時報》、美聯社、《紐約郵報》和哥倫比亞廣播公司（CBS）等7間傳媒發布聯署信，指責亞當斯政府強迫記者們搬離新聞屋。聯署信稱，1973年紐約市警方搬入該大樓時，便設立新聞屋至今，「考慮到新聞屋的歷史，以及對我們傳媒工作的重要性，紐約市警方的處理方式明顯缺乏溝通。」

紐約新聞俱樂部主席托皮塔批評，強迫記者搬離新聞屋的做法，是與憲法第一修正案言論自由權利背道而馳。托皮塔強調，新聞屋有助記者們及時聯絡警方，「這些報道可以保護紐約市民避開危險，如果沒有傳媒及時通知，紐約民眾們會不知所措。」

報道指出，紐約市前市長、彭博通訊社創辦人彭博，也曾在任內有類似嘗試，最終未有成事。現時當地傳媒記者暫未全數搬離新聞屋。



◆美警攻擊記者屢見不鮮。網上圖片